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
赛执委函〔2019〕15号

关于组建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分赛区和赛项组织机构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有关制度要求，为保障大赛筹备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启动大赛分赛区组织委员会、执行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及赛项执行委员会、赛项仲裁组的组建工作。

一、分赛区组织机构

大赛分赛区组织机构由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大赛制度牵头组建。分赛区组委会和执委会成员单位应包括省（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教育行政部门、行业部门及其它有关单位。分赛区组委会设主任一名，原则上由承办地分管教育的副省级（计划单列市可为副市级）领导担任。分赛区执委会应设办公室。分赛区仲裁委员会总人数须为奇数，一般不超过5人，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来自承办赛项的赛项执委会、专家组、裁判、监督、仲裁和合作企业人员。

二、赛项组织机构

赛项组织机构由各赛项申报单位根据大赛制度牵头组建。赛项执委会成员单位可包括本赛项相关行业部门、行业组织、支持

企业、承办单位等。赛项仲裁组总人数须为奇数，一般不超过3人，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来自赛项的赛项执委会、专家组、裁判、监督和合作企业人员，其中1人由大赛执委会选派。

三、其他

请各分赛区的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4月25日前将相应组织机构、成员名单电子版按格式要求（附件1）发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。

各赛项申报单位于2019年4月23日前将相应组织机构、仲裁组成员名单按格式要求（附件2）发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陶梁梁 王益军

联系电话：010-58582423 010-58581135

电子信箱：2019@chinaskills-jsw.org

- 附件：1. 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组织机构和仲裁委员会汇总表
2. 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组织机构和仲裁组名单汇总表

2016-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(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)

2019年4月15日

